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63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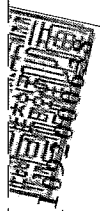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查歐美於近年發生數起斜躺搖籃召回案例，其風險為插栓接合不全致座椅掉落、穩定不足致搖籃翻



覆、束縛系統鬆脫滑動恐導致嬰兒摔落、傾躺或翻身而使嬰兒窒息，框架及腳架間隙恐致嬰兒夾手，本體銳邊(角)恐致嬰兒割傷。另本局於一百零九年辦理「斜躺搖籃」市場購樣檢測計畫，檢測十一件斜躺搖籃商品，「品質項目」均不符合標準規定，「中文標示」有九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已涉及危害安全之疑慮，具急迫性，爰本預告公告周知期間縮短為三十日。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33435101，聯絡人：蔡明樺。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sandy.tsai@bsmi.gov.tw。

# 局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斜躺搖籃	CNS 15982 (106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40.00.00.9 9401.71.00.00.1B 9401.79.00.00.3A 9401.80.00.00.0C 9403.20.00.00.1C 9403.70.00.00.0D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0年1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10月31日以前，則自110年11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
-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斜躺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